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4 年 4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四届广东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的决定 (粤府〔2014〕13 号)	2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意见 (粤府办〔2014〕15 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 2013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情况的通报 (粤府办〔2014〕16 号)	8

【省政府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粤府函〔2014〕40 号)	10
---	----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办函〔2014〕151 号)	11
--	----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管理办法 (粤外经贸合字〔2014〕2 号)	13
---	----

【人事任免】

省府 2014 年 3 月份人事任免	16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四届广东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的决定

粤府〔2014〕1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全省广大公务员认真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努力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依法行政，服务大局，开拓创新，无私奉献，为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鼓舞士气，激发干劲，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过硬、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队伍，经过认真评选和考察，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刘绮玲等 44 名同志“人民满意的公务员”荣誉称号（享受省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追授陈华明、陈钟强两位同志“人民满意的公务员”荣誉称号；授予广州市法律援助处等 29 个单位“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荣誉称号。

全省广大公务员和公务员集体，要以受表彰的“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为榜样，学习他们对党和国家无限忠诚、理想信念坚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政治品质，学习他们无私奉献、严于律己、淡泊名利的高尚情操，学习他们与时俱进、勇于探索、开拓创新的进取精神，学习他们爱岗敬业、秉公执法、清正廉洁的职业操守，学习他们扎根基层、艰苦奋斗、求真务实的优良作风，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以人民满意为标准，团结一心，奋发进取，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为实现我省“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总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第四届广东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名单（46 名）
2. 第四届广东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名单（29 个）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1

第四届广东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名单

(46 名)

刘绮玲（女）	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便衣侦查大队大队长
陈华明	生前任广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办公室副主任
黎 黎（女）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科检察员
邱 婧（女）	深圳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张志亚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信访办副主任
徐 飞	珠海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六大队副大队长
吴耀东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党委副书记、镇人大主席
黄武强	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黄慕群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金砂派出所所长
梁志毅	佛山市公安局高明分局荷城派出所社区警务中队中队长
麦志雄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办事处司法所副所长
赖雪晖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党工委书记、人大主任
何万松	韶关市公安局浚江分局和平派出所副所长
何少清	韶关市翁源县委政法委主任科员
邹锦雄	河源市看守所行政保障中队指导员
周军农	河源市东源县司法局黄村司法所所长
吴朝晖	梅州市委宣传部文艺科科长
戴胜东	梅州市五华县司法局华城司法所所长
彭伟琼（女）	惠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副科长
李雄兵	惠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种子科科长
卓永红（女）	汕尾市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副局长
林晋粤	汕尾市公安局治安巡逻警察支队行动大队副大队长
潘家扬	东莞市公安局厚街分局科员
韦艳芹（女）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卢颖禧	中山市小榄镇镇委组织人事办公室主任

黄畅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司法调解科科长
黄国炎	江门市台山市公安局白沙派出所副主任科员
张红艺	江门市恩平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岑学飘	阳江市阳春市马水镇镇委委员
何耀辉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区委政法委司法办副主任
吴 剑（女）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科科长
郑 军	湛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坡头大队副主任科员
陈 宽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解仲裁管理科科长
任连生	茂名市茂南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副局长
赵玉涛	肇庆市公安局刑警支队科员
韦钟明	肇庆市封开县公安局白垢派出所副所长
蓝榕概	清远市佛冈县人民法院汤塘人民法庭庭长
唐剑霖	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人民政府科员
陈钟强	生前任潮州市潮安县旅游局局长
庄松如	潮州市饶平县水务局局长
郑万欢	揭阳市榕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局长
邓瑞雄	云浮市罗定市人民法院罗镜人民法庭庭长
陈育飞	广东省纪委第四纪检监察室主任科员
闵 睿（女）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助理审判员
欧智伟	广东省审计厅教科文审计处主任科员
朱石济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地籍管理处副调研员

附件 2

第四届广东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名单

（29 个）

广州市法律援助处

广州市救助管理站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分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
珠海市人民检察院控告检察科
汕头市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南海区妇女联合会
佛山市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
韶关市新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梅州市梅县区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惠州市纪委执法监察室
汕尾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社会文化艺术科
东莞市法律援助处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朗分局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人民政府
阳江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科
湛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驻湛江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肇庆市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科
清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一大队
潮州市看守所
揭阳市信访局
云浮市纪委第二纪检监察室
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受理科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预防控制所
广东省渔政总队海洋监察处
广东省广州监狱五监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意见

粤府办〔2014〕1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23 号）要求，建立健全城市排水防涝体系，提高我省城市防灾减灾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2014 年上半年，各地级以上市采取应急措施有效解决隐患易涝点问题，完成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普查工作，并编制或修编完成城市排水防涝专项规划。新建城区排水管网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建设。2017 年底前，力争完成城市老旧管渠及易涝区域的排水系统和雨污分流改造，逐步消除城市内涝，基本建成城市排水防涝信息化管控平台。到 2020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和管理体系，广州、深圳市中心城区能有效应对不低于 50 年一遇的暴雨，地级市中心城区能有效应对不低于 30 年一遇的暴雨，县级市（县城）中心城区能有效应对不低于 20 年一遇的暴雨。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现状普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4 年 3 月底前统一制订城市排水防涝普查的数据标准。县级以上城市城区根据普查数据标准要求，对城市排水防涝基础设施、受纳水体、泄洪河道、严重积水与内涝易发地点等情况进行全面普查，2014 年上半年编制完成普查报告。各地级以上市使用城市排水管网水力模型对城市排水和防涝能力进行科学评估，对城市内涝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各地级以上市、有条件的县（市）结合当地气象、水文、城市地表资料，修订或编制当地的暴雨强度公式，进一步提高雨水排水系统设计标准，增强城市排涝能力。

（二）编制专项规划。县级以上城市城区在普查的基础上，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编制大纲》的要求，在 2014 年底前编制或修编完成城市排水防涝专项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专项规划须明确雨水径流控制、内涝防治等相关标准，提出蓄、滞、渗、净、用、排等多种措施组合的排水防涝系统方案，对雨水径流控制与资源化利用、排水管网系统和防涝系统等做出统筹安排。

（三）建设信息化管控平台。各地级以上市要加强城市降雨规律、排水影响评

价、暴雨内涝风险等方面的研究，构建城市排水管网水力模型，逐步建立完善覆盖整个城市排水防涝体系的信息化管控平台，发挥数字信息技术对排水防涝工作的支撑作用，实现雨情分析、水文分析、日常管理、辅助决策、远程监控、风险评估、灾情预警、指挥调度等综合管理功能。

（四）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结合城市自然特点，综合考虑景观美化和蓄水、排水防涝等功能，增加城市湖泊、河网等水面面积，到 2020 年，珠三角及沿海地区城市的水域面积率不低于 10%，山区城市不低于 6%。增加人工湿地、下凹式绿地、植草场、可渗透路面、砂石地面和自然地面、透水性广场和停车场等，提高城市蓄水、滞水和渗水能力。新建城区综合径流系数的确定以最大限度减少对城市原有水生态环境的破坏为原则，一般控制不超过 0.5；硬化地面中，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不低于 40%。项目建设前期阶段同步开展排水影响评价，积极推进可透水地面应用、雨水蓄滞系统设置、中水回用等技术利用。2015 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要建成 1 个以上低影响开发建设综合示范项目。

（五）加强排水管理。2014 年底前全面实施排水管网许可制度，避免雨水、污水管道混接。加大雨污合流区域分流改造力度，暂时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尽快建设截流干管，加大截流倍数，提高雨水排放能力；新建城区要依据《“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的要求，建设雨污分流的排水管网。加强初期雨水的污染防治，对截流的初期雨水进行达标处理。建立城镇排涝风险评估制度和灾害后评估制度，加大对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和运行状况的监管力度，加强河湖水系的疏浚和管理，汛前严格按照防汛要求对城市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和清疏。

（六）加快项目设施建设。各地级以上市要按照城市排水防涝专项规划，确定近远期工作目标和任务，细化分解年度任务，2014 年底前完成建立排水防涝建设项目库工作，明确项目建设任务、规模、投入估算、进度安排和责任单位等，落实国土、规划、环评、立项等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安排。排水防涝建设项目库和排水防涝工作实施情况分别于 2014 年底前和每年 1 月底前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作为检查验收的依据。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纳入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规划，与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地下管网、园林绿化、道路桥梁等统筹实施。近期，重点改造老旧管渠，整治易涝片区和易涝点，对易涝片区和易内涝点井体改装带锁（防水顶）防盗井盖并加装防坠网。2015 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要建成 2 个以上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示范项目。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政府是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切

实加强排水防涝工作行政负责制，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完善管理体制。省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要求，制订具体工作措施，指导推动各城市政府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加强统筹协调，牵头建立与省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协调机制，指导监督城市排水防涝规划、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并做好年度检查验收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要督促各地做好建设项目的期前工作；省水利厅要加强对城市防洪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的指导和监督，保障防洪设施正常运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配合，共同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

（二）加大资金投入。各地要多渠道筹集资金，提高城市建设维护资金、土地出让收益、城市防洪经费等用于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建设和维护资金的比例。要创新投入机制，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和改造，健全基层排水管理和服务体系，落实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资金投入。省发展改革、财政、水利、环境保护等部门要统筹运用相关资金，支持各地排水防涝设施建设。

（三）完善应急机制。各地级以上市要尽快建立暴雨内涝监测预警体系，制定完善城市排水与暴雨内涝防范应急预案，明确预警等级及相应的处置程序和措施，健全应急处置的技防、物防、人防措施，加强应急能力培训和预警信息宣传，经常性地开展应急演练。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3 月 24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 2013 年度 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考评情况的通报

粤府办〔2014〕1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3 年，全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不断完善人口计生工作思路，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措施，扎实推进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圆满完成国家下达的人口计生工作任务，全省人口计生工作继续保持稳步发展态势。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的通知》（粤办发〔2013〕12号）等文件规定，省有关部门对全省 2013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了综合考评。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评情况通报如下：

一、通报表彰单位

惠州、广州、江门、深圳、珠海等 5 个地级以上市，2013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达标，成绩显著，给予通报表彰，授予“广东省 2013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并颁发奖杯和 15 万元奖金。

广州市越秀区、惠州市惠城区、梅州市梅江区、广州市海珠区、惠东县、广州市天河区、深圳市盐田区、博罗县、开平市、新兴县、湛江市霞山区、广州市原黄埔区、广州市荔湾区、肇庆市鼎湖区、徐闻县、珠海市香洲区、四会市、深圳市南山区等 18 个县（市、区），2013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达标，成绩显著，给予通报表彰，授予“广东省 2013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并颁发奖牌和 10 万元奖金。

省民政厅、财政厅、公安厅、统计局、教育厅等 5 个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兼职委员单位，较好履行职责，完成 2013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任务，综合治理效果显著，授予“广东省 2013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并颁发奖牌和 5 万元奖金。

二、通报表扬单位

阳江、湛江、佛山、梅州、肇庆、潮州、河源、茂名、汕头、揭阳、中山等 11 个地级市，2013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达标，成绩较好，给予通报表扬。

惠州市惠阳区、广州市南沙区、江门市蓬江区、英德市、韶关市浚江区、深圳市宝安区、湛江市赤坎区、广州市花都区、阳江市江城区、广州市增城区、汕头市金平区、深圳市龙岗区、广州市原萝岗区、揭阳市榕城区、广州市白云区、肇庆市端州区、珠海市金湾区、清远市清城区、佛山市高明区、佛山市南海区、汕头市澄海区、河源市源城区、蕉岭县、珠海市斗门区、潮州市湘桥区等 25 个县（市、区），2013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达标，成绩较好，给予通报表扬。

三、通报批评单位

郁南县、陆丰市、韶关市曲江区等 3 个县（市、区）2013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基本达标，但考评排名倒数第 3 至 5 名，且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基础较薄弱，经常性服务管理工作较差，存在问题较突出，给予通报批评，并由省政府领导同志对其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进行诫勉谈话。

连南瑶族自治县、始兴县 2013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不达标，给予黄牌警告，并通报批评。按照评先评奖实行“一票否决”的相关规定，上述两县的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及分管负责同志一年内不得评先评奖，不得提拔，原则上不得平级调动，扣罚全年奖金，公务员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称职等次。

除上述通报表彰、表扬和批评的单位外，其余地级市、县（市、区）和省有关单位 2013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达标。

希望受表彰和表扬的单位坚持不懈，再接再厉，再创佳绩，继续为促进全省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受通报批评的单位要正视存在问题，找出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认真整改，切实提高工作水平；其他地区和单位要以受表彰、表扬的先进单位为榜样，积极进取，真抓实干，确保完成省下达的 2014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各项工作任务。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3 月 26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 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粤府函〔2014〕4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的通知精神，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增强全社会质量意识，引导和激励我省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增强质量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省政府决定对质量管理成效显著，产品、服务和经营质量、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等在国内外处于领先地位，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被评审为“2013 年度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信义汽车玻璃（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罗西尼表业有限公司、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四会互感器厂有限公司 10 家企业予以通报表彰，并各给予 100 万元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标杆示范作用，在质量工作中再创佳绩。全省各类企业或组织要认真学习受表彰企业追求卓越的质量理念和质量管理先进经验，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理念，不断创新质量管理工作，不懈追求卓越绩效，进一步提高产品、服务和经营质量，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促进我省加快转型升级、建设质量强省作出新贡献。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2 月 21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支持 大型骨干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办函〔2014〕15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4 年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3 月 28 日

2014 年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我省大型骨干企业壮大规模增强实力的指导意见》（粤发〔2013〕6 号）及其分工方案，进一步加大对我省大型骨干企业的培育力度，确保实现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超 100 亿元企业达到 200 家以上的工作目标，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省重点培育的民营骨干企业开展股份制改革，鼓励和推动民营骨干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并登记为股份制企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工商局，除作特殊说

明外，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参与单位，下同)

二、支持民营大型骨干企业发起设立中小民营银行。推动广发银行上市，协助广州农商行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协助广州农商行、顺德农商行等获得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B 类承销商资格，协助广州农商行、东莞农商行跨区域开设分支机构。(省金融办、广东证监局、广东银监局、人行广州分行)

三、制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根据省属大型骨干企业情况分批提出拟引入投资者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企业清单或合作投资项目清单，分批组织召开国有资本与民营资本、外商资本合作对接会，促进各类资本交叉持股或合作投资，共同做大做强。(省国资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

四、骨干企业在境外实际投资额 5000 万美元以上，符合我省境外投资国别指导政策和产业导向目录、对我省“走出去”业务发展具带动作用的投资项目，可列为省重大项目，由省“走出去”专项资金予以重点扶持。(省商务厅、财政厅)

五、重点支持 30 家本土骨干企业加快“走出去”，建立骨干企业跟踪服务机制，有针对性地解决企业在对外投资合作项目核准及境外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省商务厅)

六、完善“三旧”改造配套政策，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利用“三旧”改造政策盘活土地资源。(省国土资源厅)

七、出台我省促进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鼓励大型骨干企业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对符合相关规定对现有厂房加层、建设地下储存仓库的，不增缴土地出让金。探索工业用地根据不同产业类型实行差别化租让政策，促进大型骨干企业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省国土资源厅、经济和信息化委)

八、从 2014 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扶持基金中安排资金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型骨干企业重大项目建设，从 2014 年科技相关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培育发展大型骨干企业资金。(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分别负责，省财政厅参与)

九、针对企业反映的兼并重组税费、高端人才所得税过高等问题开展专项调研，探索研究提出解决措施，支持珠三角地区率先开展试点，推动一批大型骨干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做大做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地税局、国税局)

十、选择符合条件的大型骨干企业开展大用户直购电，指导 20 家以上大型骨干企业与当地符合条件的发电企业协商签订直购电合同。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大型骨干企业参与直购电竞争交易。(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电网公司)

十一、由省和广州市共建广东省大型骨干企业服务平台，搭建财务金融、科技

创新、品牌营销、政策咨询、大数据商业应用等大型骨干企业服务中心，积极引进和引导大型骨干企业布局发展新业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十二、分片区召开大型骨干企业与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项目对接会，落实产业园区招商选资奖励措施，引导大型骨干企业新投资项目落户产业园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

十三、组织大型骨干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技术人员开展企业管理、知识产权、技术标准等专题培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知识产权局、质监局、经济和信息化委）

十四、对符合条件的大型骨干企业实行“属地申报、属地放行”通关模式和公路转关作业无纸化等政策措施。建立大型骨干企业监管查验情况分析通报机制。（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2014 年工作目标将按属地原则分解到各地市，同时按民营、外资、国有等类别分解到有关部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培育大型骨干企业工作的组织实施，狠抓支持大型骨干企业政策措施的细化落实，确保顺利完成 2014 年工作目标。（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国资委分别负责）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管理办法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1 月 7 日以粤外经贸合字〔2014〕2 号发布 自 2014 年 1 月 7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省对外劳务合作管理，规范对外劳务合作市场秩序，维护外派劳务人员合法权益，提高对外劳务合作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对外劳务合作健康发展，根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和相关法规，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国广东省内注册的企业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经营资格管理。

第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东省内企业法人与国（境）外允许雇佣外籍劳务人员的公司或机构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组织我国公民到国（境）外为外方雇主提供劳务服务并进行管理的经营活动。

第四条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企业须经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

依据本办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并在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后，依法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方可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

国（境）外企业、机构（含驻华机构）或者个人不得在广东省内招收劳务人员赴国（境）外工作。

第五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 （二）实缴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600 万元人民币；
- （三）有 3 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
- （四）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具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 （五）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第六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企业的申请报告（含拟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国别和地区计划）；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验资报告；
- （四）公司章程、经营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 （五）本办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相关专业管理人员证书复印件、在有经营资格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从事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工作 5 年以上，企业为其购买的参（社）保等相关证明原件；
- （六）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证明原件；
- （七）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企业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向所在地的县（市、区）级外经贸主管部门或地级以上市外经贸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第八条 县（市、区）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在收齐企业的全部申请材料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转报所属地级以上市外经贸主管部门。

第九条 地级以上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在收到企业全部申请材料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做出是否批准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批复，同时抄报省外经贸厅和抄送相关部门，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新设立对外劳务合作的企业，应自取得《资格证书》之日起 90 日内，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设立登记；已设立的企业申请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经营的，应自取得《资格证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条 企业自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负责审批的地级以上市外经贸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缴存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以下简称备用金）。备用金也可以通过向负责审批的地级以上市外经贸主管部门提交等额银行保函方式缴存。

负责审批的地级以上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将企业缴存备用金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变更登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申办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各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应逐级上报所辖有关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证书内容及登记变更等信息至商务部。

第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须在本办法发布后 1 个月内，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条件。逾期达不到规定条件的企业，不得继续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并按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根据“属地管理”和“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县（市、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市、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省外经贸厅负责全省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县（市、区）级以上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监督管理，对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应要求其在一个月内达到相应的条件，不能达到的，应当报请或者直接由负责审批的地级以上市外经贸主管部门撤销其经营资格证书。

第十五条 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违反国家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由各级外经贸主管部门根据条例相关规定处罚。

第十六条 未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擅自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的，由各级外经贸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各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中违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各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公布所辖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名单和处罚信息。

第十九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在广东省内设立的分公司（子公司）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按本《办法》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对外承包工程项下外派人员赴国外工作的管理，依照《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以及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国家列为特殊专业的行业，按国家有关部门另行制订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劳务人员赴香港、澳门、台湾等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外交等有关部门确定的特定国家或者地区工作的，应当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外经贸厅、广东省工商局负责解释。

人事任免

省府 2014 年 3 月份任命：

黄晓东 珠江电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曹 轲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管委会副主任
陈广腾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管委会副主任
黄 灿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管委会副主任
王义军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管委会副主任
李志伟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任期 5 年

省府 2014 年 3 月份免去：

杨江华 广东省公安厅刑事侦查局局长职务
林王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黄 尧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广东省水利厅水利水政监察局北江分局）局长职务，退休
黄晓东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余嘉强 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副校（院）长职务，退休